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6-080324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9 日 20 時 9 分許，發現行

為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6 年 7 月 9 日第 X940962 號舉發通知

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

41-106-08032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09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